附件2

南通市“紫琅杯”优质工程奖评选规模标准

一、房屋建筑

1.公共建筑工程：除砖混结构以外的建筑面积≥:8000㎡或≥10层的单体工程，总建筑面积≥50000㎡的群体建筑。

2.住宅工程：除砖混结构以外的建筑面积≥5000㎡的单体住宅工程，总建筑面积≥50000㎡的住宅小区或组团。

3.工业建筑工程：建筑面积≥8000㎡或单位工程造价≥6000万元的建设项目。参建单位工作量≥单位工程造价的10%或≥1000万元的，均可作为参建单位申报。个别规模较小，达不到上述要求，但有影响、有纪念意义，且建筑风格独特，质量特别好，并且有代表性，各方面反映良好的工程，也可以申报。

二、安装工程

1.工业安装工程：安装工程造价≥1200 万元，具有独立生产能力或使用功能的工厂（车间）、装置、设施等工业安装工程（含石油化工工程）。

2.公共建筑工程：安装工程量≥1000 万元的公共建筑工程中的安装工程。

3.住宅工程：单体建筑面积≥30000 ㎡的住宅工程；建筑面积≥50000 ㎡的住宅小区且工程造价≥1000 万元的安装工程。住宅及住宅小区安装工程应包括给排水、配电房、建筑电气或电梯等全部配套安装工程，且功能基本齐全。

4.消防设施安装工程：建筑面积≥100000 ㎡的住宅工程；建筑面积≥38000 ㎡的公共建筑工程；或单项施工合同造价≥600 万元的消防安装工程。消防系统工程应具备相对独立的整体性，同时具备不少于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水喷雾灭火系统、气体灭火系统、泡沫灭火系统、干粉灭火系统、防排烟系统、应急照明系统、大空间自动灭火跟踪系统等系统中的三个子系统以上（其中必须具备火灾自动报警、联动控制系统和自动喷淋系统。

5.电子智能化安装工程：智能化安装工程单项合同工程造价≥500 万元，同时具备不少于（1）综合布线及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2）设备监控系统工程；（3）安全防范系统工程；（4）通信系统工程；（5）灯光音响广播会议系统工程；（6）智能卡系统工程；（7）车库管理系统工程；（8）物业管理综合信息系统工程；（9）卫星及共用电视系统工程；（10）信息显示发布系统工程；（11）智能化系统机房工程；（12）智能化系统集成工程；（13）舞台设施系统工程等系统中的五个子系统（独立单个子系统或者每个子系统中单项工程不作为优质工程评比）。

6.空气净化工程：工程造价≥300 万。

7.环保工程：单机容量20 万千瓦及以上火电机组燃煤烟气脱硫工程；20吨及以上工业及集中供热燃煤锅炉烟气脱硫工程；中小型工业项目噪声、有害气体、粉尘、污水、工业废料的综合处理工程；一等甲级及以上等级医院医疗污水处理工程；城市污水处理厂3万吨以上设备安装（造价1000万以上。

8.电力安装工程：110 千伏及以上电压等级的送电线路（线路长度50 千米及以上）和110 千伏及以上等级的变电站工程。

9.空调制冷安装工程：工程造价≥1000 万元，且具备完整使用功能的安装工。

10.防腐保温工程：工程造价≥500 万。

11.特种设备安装工程：

（1）容量≥200t/h 或压力≥3.82MPa、容量≥75t/h 的散装锅炉安装工程

（2）起吊重量≥500t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

（3）容积≥400m3 的三类压力容器制作安装工程（含容积≥400m3 三类球罐现场组装工程）；容积≥800m3 的一、二类压力容器制作安装工程（含容积≥800m3 一、二类球罐现场组装工程）

（4）长度≥5km 的压力管道安装工程。

三、装饰专业工程

1.建筑装饰工程：工程造价≥800万元（不含设备购置和安装费用）的公共建筑整体装修工程。古建筑、保护性文物建筑，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以上，且应当为整体装修工程。

2.建筑幕墙工程：工程造价≥800万元的玻璃、石材、金属幕墙工程。

四、钢结构专业工程

1.单项钢结构工程的制作、安装，用钢量在1500吨（含1500吨）以上。

2.大型空间钢结构工程，建筑面积5000 平方米（含5000平方米）以上；门式刚架工程，建筑平面面积在1.2万平方米（含1.2万平方米）以上，且跨度在24米（含24米）以上，有50吨（含50吨）以上桥式吊车。

3.网架、网壳等空间结构工程，单跨跨度不小于50米；

4.单体建筑面积3000平方米（含3000平方米）以上的钢框架住宅或公共建筑。

5.规模较小，但科技含量高，有创新，有特色，且安装总量用钢量在200吨（含200吨）以上的其他钢结构工程。

五、装配式建筑工程

1.工程项目必须按照建筑产业现代化方式建造，并具有一定规模，其中装配式混凝土结构、钢结构的住宅建筑不低于30000平方米，公共建筑不低于5000平方米，木结构建筑不低于2000平方米；

2.工程项目技术体系成熟可靠，混凝土结构单体建筑预制装配率不低于50%，且混凝土结构建筑整栋建筑中主体结构和外围护结构预制构件的预制装配率应不低于30%，钢结构、木结构建筑预制装配率不低于60%；

3.工程项目应为获得1星绿色建筑设计标识及以上的绿色建筑项目，其中住宅项目必须为建筑全装修项目。

六、市政工程

1.城市道路、广场、地下管线、管廊：单位工程造价≥2000万元。

2.高架桥工程：连续长度≥1500m或单位工程造价≧2亿元。

3.互通立交桥工程：单位工程造价≥1亿。

4.桥梁工程：单跨跨度≥40m。

5.隧道工程：断面≥20㎡。

6.给水厂及污水处理厂工程：日处理能力≥5万吨。

7.垃圾填埋处理工程：单位工程造价≥3000万元。

8.泵站工程：单位工程造价≥2000万元。

9.城市照明工程：单位工程造价≥300万元。

10.参建单位工作量≥单位工程造价的10%或2000万元的，均可作为参建单位申报。

七、园林工程

1.工程面积为3000㎡以上的园林古建工程。

2.工程面积为10000㎡以上或工程造价500万元以上的园林综合工程。

3.绿化面积为5000㎡以上的附属绿化工程。

4.其它具有创新示范和指导作用的园林绿化精品工程。